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關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以A股形式上市之事宜、其長遠策略及業務發展目標。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而發出，以披露以下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資料。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獲悉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TCL 公司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A股上市」）之申請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TCL 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兼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 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發表聲明，披露上市時間表以及若干將在 TCL 公司為A股形式上市而發行之招股書所披露之重要資料。

有關資料包括 TCL 公司對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藍圖。預期 TCL 公司將逐步把本身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分工得更為清晰，務求令 TCL 公司集團在日後更專注通訊、家電、電工及部品之業務，而本集團則更專注多媒體電子產品和以電腦為主要的信息產業產品。上述之分工可能涉及重組本集團持有之40.8%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之權益（「移動權益」）。誠如本公司在最近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移動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在計入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後，則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約50%。誠如本公司在最近一份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該等移動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在計入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後，則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綜合純利約4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考慮重組該等移動權益。董事會在考慮重組該等移動權益背後的種種機遇之同時，也必然考慮其股東之整體意願（包括 TCL 公司之意願）以及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倘若任何關於上述重組之具體計劃或協議已達到應該或需要披露的階段，本公司將會遵照有關的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以及本公司為了與 Thomson S.A. 簽署該等訂定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所界定），攜手建立一家全球大型合營公司，從事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電視機及 DVD 機，而進行相關之磋商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資產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向外披露之商談或協議；而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向外披露。

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於設計、製造和銷售多類型多媒體電子消費品方面，堪稱業內之領導先鋒。憑藉本集團成功發展主流業務 — 多媒體電子消費品（包括彩電），本公司現正進軍信息產業和通訊產品市場。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